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。
2.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1-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,866,533.27元；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,713,212,446.57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,992,117,573.93元。
3.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23,58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,358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，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、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